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2020〕867号

关于新建铁路东营明晟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新建铁路东营明晟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东政土呈字〔2020〕12号）				
用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33.4524	26.4593		2.5283	35.9807
	国有					
	总计	33.4524	26.4593		2.5283	35.9807
	土地所属	利津县明集乡马三村、马镇广二村。				
批复意见	同意将利津县上列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总计土地35.9807公顷，并将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东营明晟铁路物流有限公司，出让期50年，用于新建铁路东营明晟铁路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项目。 山东省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2020年10月28日					
主送	东营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利津县人民政府。					